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9號

附民原告 郁佳錚

陳春美

丁善敏

丁詠娣

前列郁佳錚、陳春美、丁善敏、丁詠娣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怡惠律師

附民被告 謝德賢

喜善食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佳珍

上列被告等因113年度交訴字第246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、陳述及證據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謝德賢被訴過失致死之刑事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04 法官 陳本良
05 法官 陳貽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0 書記官 林岑品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12 附 件